



蹦跶在古籍中的兔子

□ 撰文 / 向铁生

兔子，长耳而短尾，喜蹲而善跳。汉代许慎《说文解字》解释“兔”字说：“兔，兽也，象（兔）距，后其尾形。”小篆作“兔”，描画的正是兔子的这种形象。兔子长相温顺可爱，擅于奔跑，且对人类没有攻击性，故自古以来就受到人们的喜爱，伴随了人类文明的发展。在中国古代文学的长卷中，也时常有兔子蹦跶着的身影，或传以神话，或发以寓言，或妙于起兴，或婉于象征……留下了许许多多生动的传说和诗篇，丰富了古代文学的内涵。

传说和寓言永不朽

嫦娥奔月和吴刚伐桂的故事人们大都耳熟能详，话说嫦娥偷吃了西王母赐给她丈夫

后羿的长生不老药，即刻成仙飞向月宫，自此长住广寒清虚之府；西河吴刚因为学仙时犯了错误而被天帝罚去砍伐月中的桂树，随砍随长，永远也砍不断。可最早登上月宫的，除了嫦娥和吴刚外，还有兔子。兔子登月，最早见于屈原的《天问》：“厥利维何，而顾、菟在腹？”顾是蟾蜍，菟就是白兔。意思是说，顾、菟在月亮的肚子里，对月亮有什么好处呢？晋代傅玄的《拟天问》也说：“月中何有，白兔捣药。”玉兔为何要捣药呢？这也和嫦娥有关，据《淮南子》记载，嫦娥奔月后，“广寒寂寥，怅然有丧，无以继之，遂催吴刚伐桂，玉兔捣药，欲配飞升之药，重回人间焉。”原来嫦娥独居月宫，碧海青天，怅然有失，想要重回人间，所以催促吴刚伐桂，玉兔捣药，以配制飞



升之药。其后，玉兔常常被当成月亮的代称，屡屡出现在后世的诗文中。如李白的《把酒问月》：“白兔捣药秋复春，嫦娥孤栖与谁邻？”白居易的《中秋月》：“万里清光不可思，添愁益恨绕天涯。谁人陇外久征戍，何处庭前新别离？失宠故姬归院夜，没蕃老将上楼时。照他几许人肠断，玉兔银蟾远不知。”宋无名氏《六州》：“娟娟月，初未缺，忽沈西。桂枝残，寒兔下，惟见露脚斜飞。”

在一些传说中，兔子没有成仙，却是成精了。宋代洪迈在他的《夷坚志》中记载了一个故事，他老婆有个叔叔叫张宗正，很喜欢打猎。他祖父的坟边有很多动物，他就和一群小青年扎下漫天大网，捕获甚多，再驱马追逐，踏死无数。宋室南渡之后他也常常打猎，一次在明阳观旁打到一只兔子，后来莫名其妙地就生病了，他就把打猎的工具焚烧了，一个人独居。一日，忽然看见两只兔子在对他说话。一只说，它已经做了三百年兔子了，在张家祖坟被他所杀；一只说，它已经一百八十岁了，鹰犬猎网都能逃脱，唯独没能避过他的弩弓，今日来找他偿命了。张生大骇，苦苦求饶。后来，他的病似乎稍微好一些，但是样子却痴痴呆呆的，过几年就死了。这则轶闻里的兔子爱憎分明，有仇必报，一腔精魂幽幽不灭，甚可敬佩。而兔子幽居僻地，潜心修炼，被人所杀后，口吐人言前来索命，更开了后世《聊斋》的先河。

可在一些寓言中，兔子的形象也并不完全是乖顺忠贞的一面，比如说众人皆知的狡兔三窟。孟尝君是齐国的相国，有一次他叫门客冯谖去薛地收债并顺便买回家里缺的东西。冯谖假借孟尝君的命令把债契全部烧毁，借债的百姓对孟尝君感激涕零。孟尝君知道后很生气，

冯谖就告诉他说：“狡兔有三窟，仅得免其死耳；今君有一窟，未得高枕而卧也。”狡猾的兔子为了更好地保护自己，往往营造几个巢穴。这是兔子精明之处，冯谖以此来规谏孟尝君为将来好好打算，不要只顾眼前利益。至于“狡兔死，走狗烹”，说的是鸟尽弓藏的悲剧。当猎物消亡了，打猎的工具也就失去利用价值了，所以也会被抛弃。这个谚语当中，狡猾的兔子也只是个陪衬，衬托良弓和猎犬的悲哀。当然，也并不是所有寓言中的兔子都是狡猾的，就好比“守株待兔”中的兔子，这只兔子就非常笨。话说宋国的一个农民在种地时突然看见一只兔子盲目

◆ 玉兔捣药





◆ 《刘知远白兔记》中的插图

飞奔，并撞死在地里的一个树桩上，他很意外，也很开心。之后的每一天，他都眼巴巴地盼望再有兔子撞上树桩，从此不事耕种，田地便荒芜了。这个故事讽刺的当然是那个思维呆滞、食古不化的农民，但是，兔子，又一次无情地充当了背景色，而且，被愚笨化了。

起兴和叙事皆经典

汉乐府里有一首传诵千古的诗歌，题为《古艳歌》，歌曰：“萋萋白兔，东走西顾。

衣不如新，人不如故。”这首诗著录于《太平御览》，汉时所作却无作者姓氏。诗篇虽短而意味绵长。诗人感叹世事的变迁，娓娓地诉说了个弃妇的故事。所以后世明清选本往往将之与窦玄妻联系在一起。据《艺文类聚》载，窦玄长得很帅，皇帝把女儿许配给他，他妻子就写信给他，中间有“悲哉窦生！衣不厌新，人不厌故”句，控诉了窦玄的喜新厌旧。诗人或许有感于窦玄妻的故事，写下了这首绝唱。诗人为了表述“人不如故”的主旨，以一只孤单的东走西望的兔子起兴，看那孤苦的白兔，往东去却又往西顾，虽走却仍然怀恋故人，兔尚如此，人何以堪啊！情感蕴藉而又深沉动人。

而在《刘知远白兔记》中，白兔成为了联系刘知远和李三娘的纽带，更是全剧展开叙述的媒介。先是刘知远被自私贪婪的李家兄嫂逼得投军出走，此后三娘饱受欺凌，孤身在磨坊产子，昏迷之际，儿子被兄嫂扔进鱼塘，幸得一老人所救，三娘将丈夫留下的玉兔信物挂在孩儿身上，托老人千里送子，寻找在军旅中的刘知远。再是十六年后，刘知远之子刘承佑打猎时追赶一只受伤的白兔，在李家庄井边遇见了风雪天仍在劳作的三娘，承佑无限同情三娘，愿为她传信寻夫。临行之际，承佑解下身边玉兔送给三娘，以补无米之炊。三娘见到玉兔，百感交集。最后，重病中的三娘在风雪天被兄嫂赶走。满腔热望的刘知远赶至李家，只见一座为三娘虚设的灵位，绝望中看见跌落在雪地上的玉兔，指点了三娘的行踪。阔别多年的夫妻、母子终于团圆。全剧剧情发展的重要阶段，兔子都成为了转捩点，兔子是这出戏的重要道具，贯穿始终，所以



全剧命名为《白兔记》。

比喻和象征尤传神

兔子因其是围猎的目标，往往被鹰犬所追捕，所以人们常常觉得它柔弱、可怜；兔子也擅于奔跑，营造巢穴来躲避追捕，故又被人看成狡猾、奸诈的。古代诗文也多从这两个方面描述兔子。一是以兔子柔弱的一面来比喻社会上的弱势群体，故常多悲悯之辞。如苏拯的《狡兔行》：“秋来无骨肥，鹰犬遍原野。草中三穴无处藏，何况平田无穴者。”名为狡兔，实际上却是被鹰犬围捕的对象，就连早先营造的巢穴也没法躲藏，更何况那些平田无草，没有营造巢穴的，哀感兔子的任人鱼肉，无法自保。而苏拯的另一首《雉兔者》却谴责了那些欺凌弱小的人。“所猎一何酷，终年耗林麓。飞走如未空，贪残岂知足。尝闻猎书史，可以鉴荣辱。尝闻猎贤良，可以霸邦国。如何纵网罗，空成肥骨肉。和济俱不闻，曷所禳颠覆。谁能为扣天地炉，铸此伤生其可乎！”诗人控诉了捕猎者的

贪心，最后发出了愿天地间不再伤生的浩叹。秦观的《和裴仲谏放兔行》则写出兔子的与人无害，“兔饥食山林，兔渴饮川泽。与人不瑕疵，焉用苦求索”，而生存环境竟是如此之恶劣，“天寒草枯死，见窘何太迫。上有苍鹰祸，下有黄犬厄。”诗人满腔同情倾于笔下，最后悬劝兔子“兔兮兔兮听我言，月中仙子最汝怜。不如亟返月中宿，休顾商岩并岳麓”，只有逃奔广寒之府方能苟全性命，你就不要再顾盼旧时生活之地了，又是满腔的无奈之情。诗里的兔子就是饱受剥削的苦难人民的化身。二是以兔子狡猾的一面来比喻那些奸诈的小人。如元稹的《田野狐兔行》：“种豆耘锄，种禾沟叟。禾苗豆甲，狐楣兔翦。割鹄喂鹰，烹麟啖犬。鹰怕兔毫，犬被狐引。狐兔相须，鹰犬相尽。日暗天寒，禾稀豆损。鹰犬就烹，狐兔俱晒。”农民辛辛苦苦地耕种，禾苗和豆角刚刚生长，狐狸和兔子就来捣乱，弄断了禾苗和豆角的根，于是就放鹰犬来捕捉狐兔，可是鹰和犬被狡猾的狐和兔兜得团团转，抓也抓不到，最后还更加弄坏了庄稼，于是鹰和犬被烹杀了，狐和兔在一边暗笑。这里

◆ 古代的寓言故事——《守株待兔》





◆ 《木兰辞》中双兔傍地走

的狐狸和兔子都是指那些奸诈的小人，他们在背后搞破坏，还设计削弱正义的力量，暗中得意。诗人对之进行了无情的讽刺。

兔子也因其自身的一些特殊性而被巧妙地比喻。比如兔毛是做毛笔的主要材料，故诗人往往以兔子代指毛笔，比喻那些竭忠尽智的人才，如梅尧臣的《重赋白兔》：“毛氏颖出中山中，衣白兔褐求文公。文公尝为颖作传，使颖名字存无穷。遍走五岳都不逢，乃至琅琊闻醉翁。醉翁传是昌黎之后身，文章节行一以同。浚人喜其就笼继，遂与提携来自东。见公於钜鳖之峰，正草命令辞如虹。笔秃愿脱冠以从，赤身谢德归蒿蓬。”而在南北朝时期的《木兰辞》中，花木兰最后换了女装出来时，众人都大为惊讶，诗人就写道：“雄兔脚扑朔，雌兔眼迷离；双兔傍地走，安能辨我是雄雌！”这是一个巧妙的比喻，诗人以双兔在一起奔跑，难辨雌雄的隐喻，对木兰女

扮男装、代父从军十二年未被发现的奥秘加以巧妙地解答，妙趣横生而又令人回味。

兔子的被追捕不仅仅体现了兔子的柔弱和猎者的残酷，这种关系还有着深层的象征意义，比如对帝位的追逐。《后汉书·袁绍传》中说：“世称万人逐兔，一人获之，贪者悉止，分定故也。”以逐兔象征争夺天下，所以《三国演义》第六十回里法正恳劝刘备夺取益州，进言道：“益州天府之国，非治乱之主不可居也。今刘季玉不能用贤，此业必属他人。今日自付与将军，不可错失。岂不闻‘逐兔先得’之说乎？将军领取，某当效死。”这里的逐兔与逐鹿相似。何逊《行经孙氏陵》诗：“逐兔争先捷，倚鹿竞因机。”就将二者并立起来说。逐兔还被视为悠闲生活的象征，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载，李斯将被腰斩于咸阳市时对他儿子说：“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，岂可得乎！”后以“逐兔”指闲居的安逸生活。元好问《饮酒》诗之三：“驱驴上邯郸，逐兔出东门。”描绘的正是这种悠闲生活。

兔子是中国古代文学里一个重要的意象，有着十分丰富的含义，它同许许多多的意象一起扩大了古代文学的内涵，创造出各种动人的美；了解了兔子的蕴意，也就更能品味古代文学之美。■

作者简介

向铁生，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，研究方向为唐宋文学。

(责编 桑新华)